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监理标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94001004

招 标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关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6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服务承诺	54
第七章 其他材料	55
第八章 监理大纲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财建[2024]14 号，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9400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29

2.3 建设地点：西峡县境内

2.4 招标内容：该项目长约 27.23 公里，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施工以及监理服务。

2.5 工期：施工标段为 60 日历天，监理标段为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3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标）：丁河镇庄口至大沟段公路建设项目、丁河镇大竹园村道改造项目、丁河镇茶峪六组村道、重阳镇五朵村道路、重阳镇高台村道路改造、重阳镇高台村蒿扒沟村道、重阳镇鱼池村狼洞沟道路、五里桥镇黄狮村小张沟村道路、五里桥镇慈梅寺村道路改造项目、五里桥镇黄狮村陈营组道路、回车镇石梯村岢脖村道。

第二标段（施工标）：双龙镇天地岭道路改造、米坪镇秧田村八组道路、军马河镇大河岗村道路改造项目、桑坪镇白土堰村道。

第三标段（施工标）：田关镇五里庙村道、田关镇河上村道、回车镇东沟至屈原岗村道、五里桥镇宋沟村产业路、丹水镇北凹村马沟组道路、阳城镇三岔村木香沟组道路。

监理标：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

3.1.7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8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

<http://xixiaweb.nanyangzcx.com.cn:8008/#/>

3.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1.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注意：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0日00:00分至2024年07月12日08:30分。

4.4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1）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1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772222

地 址：南阳市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监督单位：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377-83812693

地址：西峡县灌河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峡县灌河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634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772222 地 址：南阳市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该项目长约 27.23 公里，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标准，施工以及 监理服务。
1.3.2	服务周期	施工标段 60 日历天，监理标段为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3.4	标段划分	监理标：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 监理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1.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1.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 3.1.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7 投标人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8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com.cn:8008/#/ 3.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3.1.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4	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发出的形式	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在开标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信息，因此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只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网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关资料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的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注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0 版) 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一）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应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标段

7.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付款方式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标价的 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7.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2%到指定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9.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证件审查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2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八、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三)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五)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六)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七)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八)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九)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线开标：

- (一)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三）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的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录（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四）解密，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六）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签订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2)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 (6) 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加盖公章网站截图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30 分 项目监理机构：18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 = T \times A + \frac{\sum_{i=1}^n a_i}{n} \times (1 - 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T——最高投标限价 A——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为 50%；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注：有效报价是指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 (含 100%、95%)，若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7%作为 S 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 分)	1. 监理工作的目标和范围	2 分 响应招标文件。(0-2 分)
		2. 现场监理组织及职责	4 分 (1)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0-2 分) (2)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及纪律规定。(0-2 分)
		3.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 分 (1) 有旁站监理部位的设置且设置合理者。(0-2 分) (2) 旁站监理措施到位、不留隐患者。(0-2 分)
		4. 工程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4 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2) 质量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0-2 分)
		5. 工程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4 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2 分) (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 分)
		6. 工程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4 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切实可行。(0-2 分)

		7. 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4 分	(1) 合同、信息管理及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0-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及工作协调的工作措施，且切实可行。(0-2 分)
		8.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手段	4 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技术标暗标格式： 1. 封面设置及要求： 封面统一为： 监理大纲（一号字，宋体加粗，居中横向排列） 2. 排版要求： 不显示目录、页码，行距 25 磅 。 3.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 内容纸张为 A4；大标题使用 2 号宋体加粗字型；小标题使用 3 号宋体加粗字型；内容使用 4 号宋体字型，其中图表中字体的字号自拟。 4.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Microsoft Word；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		
2.2.4 (2)	项目 监理 机构 评分 标准 (18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的，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以监理合同为准。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监理主要检测、办公设备及人力	针对主要检测、办公设备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合理得 3~5 分，基本合理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对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所需专业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基准分 35 分，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35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3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 分)	企业近三年承担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工程项目，每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以重复计算），以监理合同为准。
		人员进场计划	根据工程需要，计划合理可行者，得 3 分；主要专业计划基本合理者，得 2 分；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等级：2020 年至今在全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中连续 3 年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加 3 分；连续 2 年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lxy.mot.gov.cn/ ）中查询到的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网页截图。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均盈利者得 3 分，有持平者得 2 分，有亏损者不得分；新成立企业按持平得分。
备注： 评标委员会对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得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40、41、42 条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小组依法认定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

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条件》中赋予客观存在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授权委托人”指法人代表人依法委托的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间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

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

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

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效益，委托人

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5.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承包合同；
6.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7.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
2.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3.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 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7) 调节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8) 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9) 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 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12)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设施如下：_____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指定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其人员工资绩效待遇由监理人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

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总监理费_____万元，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总监，不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总监职务。

2、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除非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2.3 委托人考核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3、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被委托人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监理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_____

我们收到了你们招标

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监理范围完成监理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范围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__日历天内
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投标情况汇总表

企 业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人 承 诺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级别		学历	

附表 2：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总数（人）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	其他人员
检 测 仪 器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总功率 （kw/hp）	制造国或产 地	制造年份
企业荣誉 及奖项						

[illegible]

附表 4：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级别	奖惩情况 及业绩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附表 5：检测仪器和有关办公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备 注

附表 6：近 3 年来所承建监理工程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表 7：目前正监理工程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五、承诺书

（一）承诺书

现向_____（招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总监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
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信
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招标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承诺

第七章 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交通运输局的西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咨询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开标当天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第八章 监理大纲（暗标）

注：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封面设置及要求： 封面统一为：监理大纲（一号字，宋体加粗，居中横向排列）
2. 排版要求： 不显示目录、页码，行距 25 磅 。
3.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内容纸张为 A4；大标题使用 2 号宋体加粗字型；小标题使用 3 号宋体加粗字型；内容使用 4 号宋体字型, 其中图表中字体的字号自拟。
4.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

监理大纲